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覃塘区教育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爱咯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签订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 签 订 时 间 2025年8月3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产品为

品名	规格	单位	结算单价（元）
新鲜鸡蛋	≥60g	枚	0.85

2、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3、原则上执行固定价格（包配送）：鸡蛋 0.85 元每枚（≥60g）。

4、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的成本、运输（含保险）、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产品要求

1、乙方供应的食材或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乙方提供食材样本，并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产品合格证件（检验报告）等，经甲方确认，按样本供货。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卫健委等部门进行食品质量卫生监督检查，以确保所供食材或货物质量。

4、甲方提供合格的各类包装产品，外包装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产

品执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企业标准。

5、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做到无变质、无损坏、生产日期为最新的，如有质量问题，视情节具体情况，按照消费者协会有关规定处理。

6、初次送货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7、因乙方未提供检验报告以及相关索证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送货、交货事宜

1、每批次以订货单为准，乙方按要求正常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临时加订单的以通知为准，乙方不承担送货责任，由甲方自行解决送货方式。

2、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乙方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和损失的，除应赔偿货物价值三倍的赔偿金以外，甲方还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必须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甲方一发现有上述情况之一者，有权单方拒收，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如出现断货、缺货情况应提前至少七天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并保证在缺货后三日内将货物备齐，否则视为违约，将承担缺货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乙方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如因搬运过程中产生损坏的由乙方承担。

6、乙方送货进校必须遵守甲方学校的纪律，听从甲方学校的安排，不得扰乱学校师生正常的教育教学任务。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按照甲方订单乙方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按要求摆放到相应位置，甲方指定人员必须当场对乙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不得延迟清点、验收。

2、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3、保质期检查，所剩保质期不得低于标明保质期的 2/3，否则甲方有权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4、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情况，决定拒收或让步接收，拒收产品乙方自行运回。

5、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配送单作为本批支付依据。

6、如发生清点失误，为避免夹带事件的发生，甲方验收人员有权检查乙方人员的物品，乙方人员应予配合，但甲方人员不得侵害乙方人员人身权利。

7、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商务要求偏离表》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货款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在结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税票，需要用对公账户与甲方结算货款。

2、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国库统一集中直接转入中标企业账户。每月 15 日前，乙方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3、货款支付由国库统一集中支付到乙方账户，甲方督促相关部门尽快完成货款的支付。

第七条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学校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及准入条件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甲方和学校代表对乙方的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对合格率低于 90%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有两次 80%的，甲

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供货协议，乙方退出覃塘区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

3、退出机制：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甲方、覃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并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能参与覃塘区学校食材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乙方食材价格不能实行全区学校统一配送价格的；

(2) 乙方配送的食品食材不经甲方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甲方、覃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堂开餐的，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3) 乙方发生配送食品食材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4) 乙方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食材，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5) 乙方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6) 乙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连续整改二次都不达标的；

(7) 乙方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8) 乙方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个学期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9) 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10) 甲方每学期组织学校对乙方进行综合评议，主要评议食品的质量、价格、服务、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合格率低于 90%的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有两次低于 80%的，覃塘区教育局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供货协议，乙方退出覃塘区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

(11) 乙方若因第二学年度学生人数变化或其他原因无法进行正常配送的要提前至少一个月时间通知甲方，双方解除签订的供货协议后甲方再重新组织招标。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实施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协议期间如有新的政策变

化，则按新政策执行，本协议自行解除。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722767

地址：贵港市覃塘街道华西路 1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银行账户：

签约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